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品彥
電話：(02)2725-6794
電子信箱：gap308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利字第1051398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8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500263250號函全卷1份(13981800A9B_ATTCH1.pdf、13981800A9B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「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」增訂「防汛災害風險辨識」項目，以掌握工區可能發生之災害潛勢風險並採取有效作為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8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5002632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電 2016-08-23 文
交 16:12:26 章

(工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050824



AEAA10538732700